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先生
電話：02-82367092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910601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調查表、回復表（10601261A0C_ATTCH6.pdf、
10601261A0C_ATTCH7.ods）

主旨：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於文到20日
內依說明事項填列「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調查
表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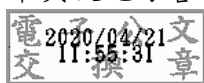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就性質特殊機關加班補償制度，訂定特殊合理規範，爰以旨揭調查表，蒐羅各機關公務人員超時工作（含加班及值班）制度及補償之現況及法據，作為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法參考。請各機關及轉知所屬機關，使用最新版Chrome，Firefox或Edge瀏覽器，至本會官方網站首頁→主題專區→問卷調查系統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Questionnaire.aspx?n=3962&sms=12410>）填寫旨揭調查表（如附件1），以期達到機關行政目的，並兼顧公務人員權利保障。
- 二、為利完整蒐集各機關回復之調查資料，請貴機關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回復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填列情形（附件2），俾本會掌握各機關填列進度，並請附超時補償相關法規供

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